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春季禁渔期渔船民等水上流动人员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2177.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春季禁渔期渔船民等水上流动人员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6〕91号)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重庆、四川、云南省(市)卫生厅(局)：长江流域的血吸虫病流行区渔船民等水上流动人员因生产、生活的需要，长期接触含有血吸虫尾蚴的水体而反复感染血吸虫病，个别地区渔船民血吸虫粪检阳性率高达69.1%，且人畜粪便缺乏有效管理，严重污染水域，成为血吸虫病主要的污染源。由于渔船民流动性强，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难度很大，往往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查治，严重危害该类人群的健康。目前，长江流域各省(市)已全面进入春季禁渔期，在此期间，渔船民等水上流动人员一般在岸休整，这是集中开展血吸虫病查病、治疗和健康教育的大好时机。为了切实做好水上流动人员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落实有关防控措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本着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提高对渔船民以及水上流动人员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此项工作作为控制血吸虫病传播、流行的一项有力措施来抓。各地血防办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领导，全面动员，做好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二、制订方案，周密部署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血防机构)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本着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属地管理的原则，在掌握禁渔期间水上流动人员

集中停泊区域和散在水上流动人员具体流向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开展防治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血防机构）要对停留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渔船民等水上流动人员，在其集中靠岸停泊的区域，设立现场工作点，全面开展查病、治病工作；对散在停靠点，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追踪调查，上门入户开展查、治工作；对难以追踪的水上流动人员，要在其经常经过、停泊的水域，张贴醒目的公告，告知其到当地血防专业机构进行血吸虫病检查与治疗。同时，要认真做好查病、治病的登记工作，以全面、准确地掌握本辖区渔船民等水上流动人员的血吸虫病流行状况，有利于今后开展追踪调查、检查和治疗工作。

三、宣传《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加强健康教育《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已于5月1日开始施行，各地要在开展查病、治病的同时，结合《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宣传与贯彻，采取形式多样、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因地制宜地对渔船民等水上流动人员开展血吸虫病健康教育，要注意把握好重点信息的宣传，积极引导他们自觉提高卫生防病意识，使之能积极参与血防工作，主动接受血吸虫病检查和治疗，自觉管好自己的粪便，不让粪便直接下水，同时实施粪便无害化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